

甘肃省公路交通规费征收管理条例

(1997年 09月 08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交通规费征收管理,促进公路交通事业持续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路交通规费,是指经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的公路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客运和货运车辆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费。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境内公路交通规费的征收稽查管理。

第四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交通规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交通征稽机构(以下简称征稽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公路交通规费的征收稽查工作。

各市、州(地区)、县(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三轮运输车和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拖拉机养路费的征收稽查工作。

公安、财政、物价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征稽机构做好公路交通规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交通征稽机构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公路交通规费的管理。公路交通规费应纳入预算,用于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养护和管理,必须专款专用,严格审计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截留、挤占、挪用、坐支和用于平衡预算。

第六条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拥有或者使用机动车辆(以下简称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车主)均应按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公路交通规费。

第七条 公路交通规费征收的具体办法和标准,按国家和省

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摇凡符合国家和省暂定减征、免征公路交通规费的车辆,由车主向当地征稽机构申请,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征稽机构对车主提出减征、免征公路交通规费的申请,应在接到申请的二十日内作出回复。

第九条摇经核定减征、免征公路交通规费的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全额缴纳公路交通规费:

- (一)不按期办理减征、免征手续的;
- (二)超出使用范围及从事营业性运输的;
- (三)出售或租赁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
- (四)擅自改变特种车辆、专用车辆用途的。

第十条摇凡在本省缴纳公路交通规费的车辆,车主应与征稽机构按车龄档次签订包缴合同,依合同缴纳公路交通规费。

按规定缴清公路交通规费的车辆,由征稽机构发给缴讫证。

公路交通规费票证,由省财政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统一监制和管理,由征稽机构申领、使用和核销。

第十一条摇缴费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主可凭有关部门的证明和车辆行驶证向征稽机构申请办理退出运行手续,退出运行期间停征公路交通规费:

- (一)被司法机关和其他行政机关依法扣押或封存的;
- (二)因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损坏,三个月内无法修复的;
- (三)依法破产和关闭企业待处理的;
- (四)待报废的。

退出运行的车辆恢复运行时,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公路交通规费。

第十二条摇上路行驶的车辆,驾驶员必须随车携带公路交通规费缴、免凭证,以备征稽机构查验。

第十三条摇征稽机构确需在公路路口、桥头、隧道口、渡口等设置公路交通规费稽查站、点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公路交通规费稽查站、点应设有明显的标识。

第十四条摇征稽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派人员上路、上户对车辆、车主缴纳公路交通规费的情况进行稽查。

第十五条摇车主在办理车辆年度检验、落籍、转籍、过户、改

装、报废、调驻等手续前,应当持车辆有关证件和资料到征稽机构办理缴费和变更登记手续,征稽机构审核签章后,方可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上述有关手续。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期向同级征稽机构提供车辆统计资料。

第十六条 摇未按规定在车籍地征稽机构办理公路交通规费变更手续而转卖、转让车辆的,由车籍凭证上载明的车主负责缴费;无法查找车主的,则由车辆使用方负责缴费。

第十七条 摇对未按期足额缴纳公路交通规费的,征稽机构应责令其补缴全额公路交通规费,并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加收滞纳金。年度内连续拖欠公路交通规费四个月以上的,按拖欠时间的不同,处以应缴费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第十八条 摇车主在办理车辆立户、转籍过户、改装改型、调驻手续前,未按规定办理公路交通规费缴纳手续和变更登记手续的,征稽机构应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对逾期不办的,可并处一百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第十九条 摇对偷逃、拒缴公路交通规费的,征稽机构应责令其补缴全额公路交通规费和加收滞纳金,并处以应缴费额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的罚款。

对偷逃、拒缴公路交通规费不接受处理的,征稽机构可暂扣车辆或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发给暂扣凭证,并通知发证机关,责令车主按规定期限接受处理。

车主接受处理后,征稽机构应当立即退还暂扣的车辆或证件。对暂扣车辆,征稽机构应妥善保管,不得使用,造成损坏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赔偿。

暂扣车辆满三个月以上,车主不到征稽机构接受处理的,征稽机构可申请法院裁决后依法拍卖暂扣车辆。拍卖所得冲抵应缴罚款、滞纳金后,其余退还车主。

第二十条 摇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本省籍车辆,由稽查地征稽机构负责征收公路交通规费,造成重复征收的,由车籍所在地征稽机构根据车主出具的有效缴、免费凭证,及时负责退回重复征费款;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外省籍车辆,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伪造、倒卖、转借、涂改公路交通规费凭证的，征稽机构除责令补缴全额公路交通规费和加收滞纳金外，并处应缴费额一至三倍的罚款。

对擅自征收公路交通规费者，征稽机构应全部追回其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数额一至三倍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征稽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征稽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阻碍征稽人员执行公务或围攻、辱骂、殴打征稽人员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交通征稽人员执行公务时应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出示国家或省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使用专用停车示意牌，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车主有权拒绝接受稽查。

交通征稽机构的稽查专用车辆，应当按国家规定装置统一的标志灯饰。

第二十五条 征稽人员应文明执法，优质服务，按章收费，不得刁难车主，不得违反规定随意拦截车辆和乱收费、乱罚款。

征稽人员违反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营私舞弊、贪污挪用公路交通规费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